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植物检疫和 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了消除在农业上由病虫害所招致的损失，认为有必要共同采取有效措施，决定缔结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应该各在自己的领土上对本协定第二条所规定的植物检疫性病虫害情况进行有系统的调查，并且采取必要的措施，用农业技术的、生物学的、化学的和其他各种方法，控制和肃清植物检疫性病虫害的为害。

第 二 条

本协定规定的植物检疫性病虫害名单如下：

1. 玉米干腐病 *Diplodia zeae* (Schw.) Lév.
2. 玉 米 象 *Sitophilus zea-mays* Motsch
3. 大麦腥黑穗病 *Tilletia pancicii* B. et R.
4. 毒 麦 *Lolium temulentum* L.
5. 葡萄根瘤蚜 *Phylloxera vastatrix* Planchon
6. 美 国 白 蛾 *Hyphantria cunea* Drury

7. 苹果蛾 *Laspeyresia pomonella* L.
8. 苹果黑星病 *Venturia inaequalis* (Cooke) Wint.
9. 甘薯黑斑病 *Ceratostomella fimbriata* (E. et H.) Elliot
10. 马铃薯块茎蛾 *Phthorimaea operculella* Zell.
11. 棉红铃虫 *Pectinophora gossypiella* Saunders
12. 花生线虫病 *Meloidogyne arenaria* Neal
13. 烟草霜霉病 *Peronospora tabacina* A.
14. 亚麻斑点病 *Septoria linicola* (S.) G.
[*Mycosphaerella linorum* (Wr.) Garcia-Rada]
15. 黑森麦秆蝇 *Phytophaga destructor* Say
[*Mayetiola destructor* Say]
16. 谷象 *Calandra granaria* L.
[*Sitophilus granarius* (Linné)]
17. 谷斑皮蠹 *Trogoderma granarium* Everts
18. 大豆象 *Bruchus obtectus* Say
[*Acanthoscelides obsoletus* (Say)]

上列名单,可根据双方协议更改或补充。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保证不将带有本协定第二条所规定的植物检疫性病虫经输出商品或其他途径传入对方领土。

为此目的,缔约双方应该对输出的种子、苗木、谷物、豆类、薯类、水果类、棉花、纤维和其他植物性物品进行周密的检疫检查,并且由输出国植物检疫机关出具证明没有感染上述植物检疫性病虫的检疫证。输出品的包装材料可以使用苔藓、刨花、木屑或类似材料;避免使用藁秆、叶子和农林作物的其他组成部分包装输出品,如必须使用时,应采取彻底的检疫措施,并由输出国植物检疫机关出具检疫证或无害处理单。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本协定第二条所规定的植物检疫性病虫从第三国进入本国领土。为此，缔约双方应该各自制定条例，规定第三国植物性货物的输入或过境，必须征得农林等有关部门的同意，并且应该规定输入或过境的植物性货物所必须具备的检疫条件。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应该各在本国必要的地区内设立植物检疫机构，一切植物性物品的输入、输出或者转运必须经过该检疫机构的检查。检疫机构应该逐渐具备病虫害的消毒器材和检疫设备。

第 六 条

缔约一方在另一方提出要求时，应当出售防止农作物的病虫害和进行检疫所需要的器材、机器、农药、防疫工具和其他器材。

在特别危险的农作物病虫害大量繁殖和蔓延的情况下，缔约一方在另一方提出要求时，应该派遣专家并提供必要的器材，对消灭病虫害进行援助。所需器材的费用由双方另行洽商。

缔约双方可以共同进行对特别危险的植物检疫性病虫害和防治方法的科学研究工作。

在研究和防治农作物病虫害方面所需要采取的措施，按照具体情况由双方协商决定。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互相提供有关下列问题的资料：

(1) 关于防治农作物病虫害和植物检疫的法令、决议、植物性货物输入、输出和转运的规定；

(2) 对农作物的植物检疫性病虫害进行的调查和研究的结果，病虫害的分布情况，危害程度，为扑灭和根绝病虫害所采取措施的结果

等资料；

(3)有关植物检疫性病虫害的标本。

上述资料双方可根据需要相互提供。但在特别危险的检疫性病虫害初次发生而受到严重损失时,应该将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第 八 条

缔约双方为解决有关本协定执行过程中的业务问题和交流工作经验,必要时经双方同意可召开会议。

第 九 条

本协定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在期满一年前未经缔约任何一方提出修改或废除时,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五日在平壤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朝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代 表

李 云 川

(签字)

朝 鲜 民 主 主 义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代 表

廉 义 载

(签字)